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汤建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监事汤建持有公司股票 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0%；以上汤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间接持有。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汤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3%。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00	0.0170%	IPO 前取得：30,6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133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汤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汤建	不超过：9,200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00股	2020/3/26～2020/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监事汤建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监事汤建需要遵守窗口期不得减持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监事汤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监事,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